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0224破22号之四

申请人：灵丘县农业机械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张纲举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12月19日灵丘县农业机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2025年9月4日灵丘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债权人共106户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71277元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费用280808.24元。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12月26日本院作出（2021）晋0224破2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农业机械公司管理人所作的财产分配方案。现该破产财产分配不足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费用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终结灵丘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胜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建川

审　判　员　　荣晓祥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苗元丽

2